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24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泉溢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銀濃

被告 彭坤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智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起訴狀所載，侵權行為地係在彰化縣；又被告泉溢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在南投縣；被告彭坤蔚住所地在臺中市等情，有被告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表、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自應由侵權行為地之

01 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爰應依職權將本件  
02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 
10 五百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洪妍汝